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69號

上訴人 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逸生

上訴人 謝欣怡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均已於110年1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41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5至17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03 法 官 杜慧玲

04 法 官 許柏彥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林佳慧